**关于《吉林省公墓管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和改进公墓管理，提升和规范公墓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省民政厅牵头起草了《吉林省公墓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吉林省公墓建设管理稳步推进，基本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逝有所安需求，促进了殡葬事业健康发展。随着形势任务的不断变化，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的大背景下，制定《吉林省公墓管理指导意见》，完善公墓管理政策体系，探索公墓建设管理新模式、新方法，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墓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民政厅等1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吉民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了兄弟省市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对全省各级公墓单位进行了全覆盖调研，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吉林省公墓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吉林省公墓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一）工作目标。**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慎推进经营性公墓建设，到2035年，全省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100%。各职能部门对公墓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不断强化，依法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宣传教育不断加强，绿色、生态、文明的丧葬习俗逐渐形成，群众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殡葬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任务。一是依法规划布局。**坚持统筹兼顾，创新发展。坚持用足存量，依法审批。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二是落实监管责任。**民政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墓监督管理工作。**三严格限定价格。**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四是加强规范管理。**对公墓登记项目、使用周期、维护经费、建设标准等进行了规范。提出了特殊群体安葬（安放）优惠措施。**五是提升服务水平。**从建章立制、美化环境、优化流程、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做出规定。**六是倡导移风易俗。**提倡文明祭扫，鼓励节地生态安葬，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或与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移风易俗等相悖的活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广大群众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向注重精神文化传承转变。

**（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领导、指挥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二是凝聚共管合力。**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尽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带头作用。**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四是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支持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五是营造良好氛围。**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做好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